苗栗縣泰安鄉原住民保留地辦理無償取得所有權登記四鄰證明書

土地標示	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現使用人	備註
村	段	地目	地號			

前開標示土地，於79年原住民保留地編定查核時，該地確係由現使用人_____開墾使用迄今，並無私自頂讓、轉租(讓)暨無其他不法情事。特此證明。

連署證明人：

1. 四鄰(　　地號)使用人：　　蓋章:
   地址：　　電話：
2. 四鄰(　　地號)使用人：　　蓋章:
   地址：　　電話：
3. 四鄰(　　地號)使用人：　　蓋章:
   地址：　　電話：
4. 四鄰(　　地號)使用人：　　蓋章:
   地址：　　電話：

備註:以上四鄰證明人須附身份證影本1份並加蓋印章。

相關證明人:　　蓋章:

地址：

村　　長：　　蓋章: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